
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300-3-102	文件名稱	版本	01
制定單位	總務處	採購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 1 頁
	事務組			共 4 頁

參、總務事項：

◎財務、勞務、工程採購作業

1. (附圖一) 流程圖：

流 程	權 責	表 單
<p>南華大學採購作業流程圖 圖一</p>	<p>請購單位</p> <p>會計室</p> <p>校長</p> <p>總務處</p> <p>會計室</p> <p>總務處</p> <p>總務處、請購單位</p> <p>主秘/副校長/校長</p> <p>總務處、請購單位</p> <p>請購單位、總務處、會計室</p> <p>總務處</p> <p>請購單位</p>	<p>南華大學請採購單</p> <p>南華大學需求評估表。</p>
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300-3-102	文件名稱	版本	01
制定單位	總務處	採購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 2 頁
	事務組			共 4 頁

2. 作業程序：

- 2.1. 請購單位辦理採購前，應於預算額度內為原則方始得辦理，同類物品以統一採購為原則，非有特殊需要應避免分期分批辦理。
- 2.2. 各單位辦理財務、勞務、工程之採購申請，應先至校務行政系統登錄填具請購/採購單，經陳送簽請核準後，始得辦理採購。
- 2.3. 因有時間緊迫性之採購案，應把握時效儘早提出以免延誤；若為天然災害或不可預測之緊急事故不在此限，但採購程序不可免除。
- 2.4. 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款則依「政府採購法」辦理；若為學校自有經費則依本校「採購作業辦法」辦理。
- 2.5. 辦理採購前如事涉供電、供水、消防、化學藥品及電腦等應會辦相關單位。
- 2.6. 辦理請購時，其金額簽核程序及核定級距應依下列辦理：
 - 2.6.1. 請購金額1萬元以下之請購案，由請購單位一級主管核定。
 - 2.6.2. 請購金額1萬元以上2萬元以下之請購案，由請購單位一級主管核定會計室審核。
 - 2.6.3. 請購金額2萬以上請購單位一級主管核可，經會計室審核，陳請校長或授權人核准，由總務處採購單位辦理選商手續。
- 2.7. 辦理請購時，報價廠商家數應依下列辦理：
 - 2.7.1. 請購金額2萬元以下之請購，請購單位得洽一家以上廠商報價，並行議比價。
 - 2.7.2. 請購金額2萬元以上之請購，請購單位得洽三家以上廠商報價，並行議比價。惟，公開選商則免。
 - 2.7.3. 「財物請購10萬元以上」、「勞務及工程請購100萬元以上」公開選商。
 - 2.7.4. 辦理採購之標的物確需限制性請購（參酌政府採購法第22條適用者），須填寫「南華大學限制性請購申請書」會辦相關單位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。
 - 2.7.5. 實屬特殊情況時（如採用最有利標或評選優勝者等），得不受金額大小之限制，由總務處配合採購審議委員會辦理選商手續。
- 2.8. 完成採購時，其金額簽核程序及核定級距應依下列辦理：
 - 2.8.1. 請購金額2萬元至20萬元（不含）者，須經會計室審核，陳請主任秘書核定。
 - 2.8.2. 請購金額20萬元至100萬元（不含）者，須經會計室及主任秘書審核，陳請副校長核定。
 - 2.8.3. 請購金額100萬元以上者，須經會計室及主任秘書與副校長審核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- 2.9. 訂定底價原則應依本條款辦理：
 - 2.9.1. 訂定底價卻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、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及10萬元(不含)以下之請購等採購，得以不訂定底價。
 - 2.9.2. 10萬元以上至20萬(不含)以下之採購案件，請購單位建議底價，總務長核定底價。
 - 2.9.3. 20萬以上至10萬(不含)以下之採購案件，請購單位預估底價，由總務長參考後建議底價，陳請主任秘書核定底價。
 - 2.9.4. 100萬以上至300萬(不含)以下之採購案件，請購單位預估底價，由總務長參考後建議底價，陳請副校長核定底價。
 - 2.9.5. 300萬以上之採購案件，請購單位預估底價，由總務長參考後建議底價，陳請校長核定底價。
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300-3-102	文件名稱	版本	01
制定單位	總務處	採購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 3 頁
	事務組			共 4 頁

- 2.10. 辦理請購時，其金額簽核程序及核定級距應依下列辦理：
- 2.10.1. 新台幣1萬元以下之請購案，由請購單位一級主管核定。
 - 2.10.2. 新台幣1萬元以上2萬元以下之請購案，由請購單位一級主管核定會計室審核。
- 2.11. 非公開公告選商之請購案件，採購單位得以電話議價或書面議比價，或邀商到校議比價方式辦理。
- 2.12. 公開公告選商之請購案件，採購單位得須依「南華大學開標作業流程圖」辦理開標。
- 2.13. 辦理開標之人員組成及分工如下：
- 2.13.1. 開標主持人:由採購單位一級主管擔任或指派適當人員為之。
 - 2.13.2. 監辦人員:由會計室人員或校長指派人員擔任監督開標程序。
 - 2.13.3. 會辦人員:由請購單位或接管單位或專業提供單位等，規格明細審查及說明。
 - 2.13.4. 承辦人員:採購單位承辦人員，協助辦理開標有關作業。
- 2.14. 辦理採購決標原則，除不訂定底價者或採購案件因屬特殊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外，以底價內之最低標價為得標廠商。
- 2.15. 經選商完成後，由總務處辦理簽約、保證金繳交或退回；請購單位則執行合約及通知廠商進貨施作，辦理監督及驗收、請款等。
- 2.16. 經交貨或完工後，應辦理如下：
- 2.16.1. 請購單位應於三十日內辦理驗收，負責財物品質、規格、效能檢驗及數量點收無誤後，填妥「驗收紀錄表」呈報。
 - 2.16.2. 請購金額10萬元(不含)以下者之驗收，由請購單位自行辦理。
 - 2.16.3. 10萬元以上至20萬元(不含)以下者，會請會計室監驗。
 - 2.16.4. 20萬元以上者，由請購單位簽請驗收主持人及會計室辦理驗收。
 - 2.16.5. 准予驗收後如需列入財產者，須依南華大學財產管理辦法辦理。
- 2.17. 辦理驗收人員組成及分工如下：
- 2.17.1. 驗收主持人：由請購單位之一級主管擔任或指派適當人員為之主持驗收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、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，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。
 - 2.17.2. 監驗人員：由會計人員擔任，監督驗收程序。
 - 2.17.3. 會驗人員：由請購或接管單位及保管組會同查驗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、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，並會同決定不符時之處置，但請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。
 - 2.17.4. 協驗人員：為設計、監造、承辦採購單位等人員，協助辦理驗收有關作業，但請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。
- 2.18. 驗收完成後請購單位應彙整相關文件辦理請款。
- 2.19. 辦理採購前應以『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』與『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』等廠商進行採購，以符合政府法令。
- 2.20. 採購程序如有未盡事宜，可參酌「政府採購法」相關法條及施行細則辦理。

3. 控制重點：

- 3.1. 請購申請是否於時效前提出？
- 3.2. 請購申請是否於學校校務行政系統提出申請？
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300-3-102	文件名稱	版本	01
制定單位	總務處	採購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 4 頁
	事務組			共 4 頁

- 3.3. 採購標的物，事涉專業是否敬會相關單位請求協助會同辦理？
- 3.4. 辦理請購案件如屬限制招標，是否經校長或授權人核定？
- 3.5. 請購申請是否於會計審核後，經校長或授權人核定？
- 3.6. 採購單位是否依請購金額級距辦理議價或公開選商？
- 3.7. 特殊情況時(如採用最有利標或評選優勝者等)，採購單位是否配合採購審議委員會辦理選商手續？
- 3.8. 訂定底價時，是否依請購金額之簽核級距陳送預估、建議及核定？
- 3.9. 辦理開標之人員及分工是否完整(開標主持人、監辦人員、會辦人員)？
- 3.10. 完成採購程序時，是否依請購金額之簽核級距陳送審核及核定？
- 3.11. 合約書(草約書)擬訂後，是否簽辦確認無誤？
- 3.12. 廠商履約管理是否完整(合約建立與執行、保證繳交與執行、驗收與請款)？
- 3.13. 辦理驗收之人員及分工是否完整(驗收主持人、監驗人員、會驗人員、協驗人員)？
- 3.14. 需列入財產之採購物品，是否依南華大學財產管理辦法辦理？
- 3.15. 完成辦理之各項表單是否依規定簽章及押注日期時間？
- 3.16. 是否『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』與『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』等廠商進行採購？

4. 使用表單：

- 4.1. 南華大學請/採購單
- 4.2. 南華大學需求評估表。

5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- 5.1. 南華大學採購作業辦法
- 5.2. 南華大學採購審議組織準則